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

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

(2023年1月1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4号公布 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(目的)

为了加强本市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,规范行政执法行为,促进依法行政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(适用范围)

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证件(以下简称"执法证") 的申领、核发、使用及相关管理活动,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(执法证的含义)

本办法所称的执法证,是指以市人民政府名义颁发,表明行政执法人员身份,具有实施行政执法活动资格的证件。

第四条 (执法证的内容)

执法证印制以下内容:

- (一) 持证人员照片;
- (二) 持证人员姓名;
- (三) 执法机构名称;

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

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

(四) 证件编号;

- 1 -

X

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